**关于举办第七届内蒙古科技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26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定于2021年4月至7月举办第七届内蒙古科技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推进赛事组织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

——更中国。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为全球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高等教育感召力。

——更国际。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客，融入经济双循环创新浪潮，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高等教育影响力。

——更教育。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造精神，展现高等教育塑造力。

——更全面。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留学生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引领力。

——更创新。优化竞赛形式与内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学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1.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附后）。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赛道方案附后）。

3.同期活动。选拔优秀项目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及教育部举行的大赛各类同期活动。

**五、参赛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7.各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大赛方式**

采用学院初赛、学校决赛的方式。将综合考虑各学院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学校决赛名额。

**七、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4—6月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5日。

**注：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在系统报名参赛时须将项目命名为 “10127+项目名称”以区分包头师范学院和包头医学院的参赛项目，如项目名称为“生态有机农业”，则在系统中报名时须将项目命名为“10127生态有机农业”。**

各学院要按照不低于在校生数（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10%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100名学生应至少有10个参赛项目）。于5月30日前将内蒙古科技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创业计划书（附件3）电子版OA发教务处教研科陈星，并将学院盖章后的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行政楼B112 陈星，联系电话 5953391）。

2.学院初赛：6月1日-6月15日

学院初赛方案、初赛结果项目提交：6月18日

3.学校决赛：6月底-7月初

学校复赛根据学院初赛结果遴选，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复赛直至全国总决赛。

**八、大赛奖励**

本次大赛按比例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奖励获奖项目。同时，根据各学院宣传、组织和获奖情况设置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九、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重要途径，是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学校推荐省赛和国赛的作品也将从本次竞赛获奖作品中产生。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做好组织工作，成立学院主管领导牵头，教学、学团、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确保参赛项目数量、质量，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2.强化宣传，深入发动。各学院要坚持育人宗旨，突出创新理念，发挥服务功能，精心组织安排好“互联网+”大赛，召开动员大会，广泛宣传发动，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到大赛中来；要采取具体措施，如作品预赛、科技论坛、创新沙龙等形式，在学生中进行充分发动，大力宣传“互联网+”大赛的重要意义，使广大学生了解活动的目的和要求，增强科技创新意识。

3.精心做好参赛作品选拔、申报和指导工作。各学院要明确组织人员，负责协调指导教师对申报作品进行指导，要鼓励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的参与度，以提高参赛项目质量。每个项目组要配备1-2名指导教师，有条件的项目组可以聘请校外教师担任兼职指导教师，保证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聘请本院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评估和筛选，指导、帮助学生按要求严格履行申报手续；要向学生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物质、资金支持，帮助学生努力提高作品质量。

4.要以大赛为契机，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大赛联系方式**

1.大赛工作QQ群为：943321471，请每个学院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大赛联系人：

教务处教研科  陈星、孙嘉

联系电话：15947125885、18686108326

土木学院科技创新中心  汤 伟

联系电话：13474985045

                       教务处

团委

                       2021年4月28日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四、奖项设置**

1.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中国大陆参赛项目设金奖150个、银奖350个、铜奖1000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设金奖5个、银奖15个、铜奖另定，国际参赛项目设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350个。

2.本赛道设置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等若干单项奖。

3.本赛道设置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与职教赛道合并计算）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年4月）

各学院要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学院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详细活动方案，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可同暑期社会实践相结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社会实践地等内容。**各学院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本学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内蒙古科技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策划表》、《内蒙古科技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经费预算表》报送教务处孙嘉、团委龙鹤各一份，电子版材料OA同时发至教务处孙嘉、团委龙鹤。**

（二）活动报名

各学院要积极发动、充分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至6月15日。

（三）组织实施（2021年6—9月）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要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学生项目团队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为活动提供保障。

（四）总结表彰（2021年6—9月）

各学院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学校将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学校将设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组织奖、“乡村振兴奖” “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牧区地区教育、科技、农业、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开展。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单位可主动协调对接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活动计划，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学校设立专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专项经费，对实施效果突出的项目给予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4.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各学院要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事先制定安全预案，遇到突发事件稳妥处理并及时上报信息。

各学院要做好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宣传工作，积极联系各大媒体宣传活动全过程，并将活动中的影像、视频、文字素材予以记录，8月31前将活动总结材料报送教务处孙嘉、团委龙鹤各一份，电子版材料OA同时发至教务处孙嘉、团委龙鹤。

附表1：

内蒙古科技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策划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学院 |  |
| 实践地点 |  |
| 实践时间 |  |
| 团队负责人 | 姓名 | 所在学院 | 专业 | 年级 | 手机号码 |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手机号码 |
|  |  |  |
| 活动策划 | （1000字以内，突出活动内容及主要安排） |
| 预期成果 | （300字以内，突出活动预期的成果形式以及社会影响） |

附表2：

内蒙古科技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学院 |  |
| 项目类别 |  |
| 经费预算（元） |  |
| 经费预算 | 列支项目 | 金额预算（元）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专业班级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意见 | 学院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